

全球进出口农产品食品交易加工中心项目场 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袁义宝

全球进出口农产品食品交易加工中心项目场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全球进出口农产品食品交易加工中心项目场平工程已由穗南发改投批〔2025〕2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名称：全球进出口农产品食品交易加工中心项目场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代码：2503-440115-04-01-899142

二、招标单位：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39053421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12楼

项目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20-39079901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11楼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020-39914945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8楼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84986031

联系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E栋3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四、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龙穴街，场地平整面积约为200100.1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表工程、围堰工程、填方工程等。项目总投资为6193.0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303.57万元。（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五、标段划分、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招标内容、规模及最高投标限价如下：

(1) **工程规模：**本项目红线面积约 200100.15 m²，填方约 270723.06m³ (含回填土约 164882.54m³、回填机制砂约 56829.35m³、沉降补偿土方约 45989.15m³)，土袋围堰约 374m³，排水土沟约 3454.17m 和改渠约 300m 等。(具体项目以初步设计审查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1) 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的报建、报批工作；2) 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设计、设计后服务、施工、采购、竣工图及相应的报建报批、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指导与监督、相关配合工作。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场地平整、填土、围堰、排水等。(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竣工图编制、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期现场排水、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2) 其他：临时规划展示和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根据(区块)项目规划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平面(位置)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取消部分甚至全部(子)项目工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据此向发包人索赔，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

(3) **最高投标限价：**4361.9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303.57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8.34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各子项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各子项的最高投标限价。

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网上投标登记起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完成网上登记环节。）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文件前，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即投标登记）。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09 时 45 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3、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等：

1、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

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2、办理投标登记手续之前，投标人应自行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登记以及拟报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等。以上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以上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担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需持有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1）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①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设置。

②国内投标人设计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07]8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 确定。

③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④经招标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把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但不得再次分包。

5、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1) 施工负责人(兼任项目负责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为: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 且在投标人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主办方)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注册建造师不包括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总负责方委派）为：须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能同一人。

注：①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②如联合体中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不止一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约定设计总负责方。

（3）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3），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6、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按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拟任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同时附上近一个月或以上（必须包含 2025 年 4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

③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每一类工程任务（按资质标准划分）的成员单位。在资格审查环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同类工程任务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8、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息登记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投标登记时间，企业信息登记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9、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如为联合体，含联合体中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视其不

符合投标人合格条件予以处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0、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注：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本项目为电子标，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费用

1、工程设计费：设计费投标报价按固定报价，即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具体以招标合同相关约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和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

4、合同签订时，以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合同价修正原则及结算原则，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约定。合同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十四、工期

总合同工期 60 天：设计工期 20 天，施工工期 40 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资金、人力、物力的准备情况，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工期起算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主要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

各设计阶段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如果各阶段图纸造成可研估算、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超限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修改设计方案和图纸，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设计成果质量不满足要求，而需多次修改影响到项目整体进度或现场施工进度或阻碍工程推进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并通报批评，严重的上报区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施工节点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工作计划执行。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或进场通知为准。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中的关键节点工期进行适当提前调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关键节点工期的调整，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十五、其他事项

1、前期服务机构：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单位）。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2、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3、投标经济补偿：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项目投标的一切风险，本工程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4、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

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十六、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39053421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彩汇中心 12 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七、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八、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2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十九、其他说明：

1、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鉴于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情况在评标时暂无法实现全省、全国联网查询（查实），投标人须如实对拟委派施工负责人（兼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的任职情况作出声明。声明内容见附件一《投标人声明》第四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招标人将对其公开通报，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如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经核查后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不符合任职数量规定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关于异议及投诉：

（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2）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中标人）被异议（投诉）且经查实异议（投诉）情况属实的，或招标人收到异议（投诉）经查实属无有效法律法规依据的恶意异议（投诉）的，相关责任单位（过错方）自愿停止参与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

理局)后续工程招投标活动一年。同时,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严肃处理,同时将记录到招标人的诚信评价系统。

(3)各投标单位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及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4)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
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人或者与本标段全过程设计咨询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标段的施工图审查单位或者与本标段施工图审查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

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满足招标公告其中任意一项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联合体全体成员）：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签字：

设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书写组成联合体所有单位的名称，可由主办方盖章。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主) 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 (成)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 主办方 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需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①（主办方单位名称）：负责_____，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成员方单位名称)： 负责本工程 ， 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自行调整相关内容。